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进行了核查。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资料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查过程中，我们结合天圣制药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协议和银行收款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 占用 方名 称	资金占用 主体	2020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其他减 少	2020 年度偿 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刘群	天圣制药	12,307.495	-	0.0024	12,307.4926	-

注：（1）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不包含占用资金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万元；（2）其他减少0.0024万元为公司依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的侵占资金金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包含利息支出1,551.272035万元。



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于2019年5月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刘群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万元，天圣制药依据同期贷款利率初步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万元，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27日天圣制药收到200.00万偿还款；

(2) 2020年4月15日天圣制药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资金，其中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合计抵偿刘群占用资金9,227.00万元，情况如下：

①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位于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550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长龙实业用于偿还资金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896.19万元，评估价值3,476.34万元，作价抵偿刘群占用资金3,476.00万元；

②新生活100%股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5500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新生活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87.83万元，作价抵偿刘群占用资金1,687.00万元；

③速动商贸100%股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550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速动商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8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69.52万元，作价抵偿刘群占用资金3,669.00万元；

④兴隆科技100%股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50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兴隆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2.9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5.61万元，作价抵偿刘群占用资金395.00万元；

(3) 2020年5月21日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邓小军代刘群偿还其侵占或挪用资金1,462.00万元；

(4) 2020年5月28日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刘群偿还其侵占或挪用资金1,618.4926万元；

(5) 2021年4月8日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刘群归还其占用资金利息1,551.272035万元。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资金占用，我们检查了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权属证明文件、银行收款回单、利息计提表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已经收回本金及利息并完成相关账务处理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费用，刘群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圣制药关于控股股东刘群资金占用归还情况披露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结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本) (10-6)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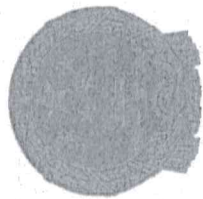
2020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尚英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812041219

年度检验登记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0152662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6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罗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504077642
Identity card No.



2016 年 3 月 13 日
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0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